

培训协议书

甲方：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天水市麦积区万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方为提高全区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针对劳动力中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劳动力，通过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提高全区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实现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一、培训任务

符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全区城乡劳动力中有育婴员（月嫂）、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均可参加培训。具体参训条件和参训人数，根据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班实际参训人员确定。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9

根据全区城乡劳动力需求，由乙方自行组织有培训需求的参训人员，每期培训班开班前，按要求向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具体培训天数根据招标时确定的培训时间为准。

二、培训形式

培训采取“集中时间、集中地点、统一授课”的方式进行，由培训机构按照乡镇摸底需求，组织人员按时到培训点参加培训。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理论、实操和职业素质培养为主，采取理论知识讲授、实际操作训练、学员交流互动等方式开展，注重实际操作。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负责培训机构招标、培训指导、资料审核、资金拨付、协调服务等工作。

1、按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要求，根据培训项目需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麦积区职业技能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

2、指导乙方根据承担的培训工种任务量及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培训实施

方案、教学大纲、培训计划、管理制度，设置培训内容，建立培训台帐和学员培训档案。

3、指导乙方落实培训目标和培训任务，并对培训班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指导乙方完善各类培训资料，并对乙方申报培训补贴资料进行审核。

5、培训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培训效果及群众满意程度进行全面评估验收。验收达到培训要求后，甲方根据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培训补贴。对不落实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不足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补贴，并对培训机构予以严肃处理。

（二）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培训班的课程设置、培训管理、组织实施、实习就业、立卷归档等工作，对培训的全过程负全责。

1、负责培训科目设置和组织实施。根据培训任务量及具体情况，按照专业要求，选购培训教材，制定培训大纲和方案，合理设置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确定培训目标和教学任务，选聘专业授课教师，落实培训场地，组织实施教学，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

2、负责制定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学员管理，规范培训台账，建立培训档案，负责学员考核。按照培训要求，每天做好签到签退、“监管平台”打卡和培训课堂全程录像，作为考勤的依据。培训教师每次授课时，要督促参训学员如实在《签到表》上签到签退、“监管平台”上打卡签到签退。同时落实好“培训券”，做实“就业需求”和“岗位供给”两个清单，完善培训输转一体化机制。

3、负责学员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制定学员安全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在整个培训期间对参训学员承担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可给参训学员购买相关保险，切实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

4、负责参训学员的实习、就业和跟踪服务工作。全方位满足学员的实习和就业需求，学员有需要实习提高技能的，乙方要安排到本培训学校或实训基地实习，并协调发放相关实习待遇。围绕就业去向和个人需求，举办就业推介会，力争培训后参训学员充分就业、稳定就业。同时，乙方要动态监测及跟踪服务，掌握2025年全年参训学员的就业状况，每月25日之前将培训人员的就业状况报送至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负责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是记载培训情况，真实反映培训过程的基础资料。乙方要按照真实完整、建档规范、装订结实、视觉美观的要求，做好培训档案的整理和装订。同时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完善建档工作。集中培训时，乙方要对每日培训活动采集影像资料，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依据。培训结束后，要形成全面反映培训的文字、图片及影像资料。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培训协议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授课并终止委托，同时向甲方索赔相关损失。

2、乙方不履行培训协议责任，甲方有权撤回学员并终止委托，同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同时，对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和目标，套取培训补贴经费的，记入人社系统失信档案，在今后的培训中，不得参与甲方的培训。

六、培训经费

培训资金采取先垫后补的方式，培训期间的费用全部先由乙方垫付，培训结束后，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培训效果及群众满意程度进行全面评估验收，评估验收达到培训效果和就业要求，乙方根据培训工种中标价格（脱贫劳动力根据资金来源按相关政策执行），提供相关资料，由甲方审核符合申请培训补贴的人数，对符合申请培训补贴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总额根据培训项目中标价格和符合享受培训补贴条件的实际参训合格人数核算，用于培训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6205030024343

2025年4月8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刘文文
6205030024343

2025年4月8日

天水市麦积区

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书

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